

# 2021 新北市紀錄片獎 徵件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新北市政府為推動國內紀錄片產業發展，長年耕耘支持紀錄影像創作，以徵件形式提供紀錄片導演及影視相關科系學生創作的第一桶金，藉此形塑當代多元觀點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

## 三、徵件主題：

題目自訂，但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導演(共同導演)或製片其中一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，具短片或短片以上相關製作經驗，並以影片導演為第 1 序位報名人。

(二) 由本活動曾合作交流之影展單位或影視相關機構(或組織)推薦者，需檢具推薦函，不受上述國籍限制。

(三)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，每位導演參賽影片數量不限。

## 五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參賽影片類型：紀錄片。

(二) 製作規格：HD 以上規格，使用外接麥克風收音。

(三) 參賽影片需處於企劃或製作階段，已完成之影片不得參賽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影片參賽資格。

(四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doc.ntpc.gov.tw>

(五) 收件截止時間：110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一)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系統將於台灣時間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至 3 月 1 日晚間 23：59 關閉。

(六) 參賽者須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同意書。

(七) 應備文件：

1.提案企劃書，內容包含：

(1)創作緣起與宗旨。

(2)影片主題說明。

(3)故事內容大綱。

(4)被拍攝對象、場景與事件簡介。

(5)拍攝進度表及預算。

- (6)相關調查、新聞資料、被拍攝對象等資料、圖片。
- (7)導演、工作團隊介紹。
- (8)過去影像作品文字說明。

2.影音資料：

- (1)企劃案影片之 3 分鐘以內片花(需含中、英文字幕)。
- (2)自行剪接 3 分鐘以內之導演影像作品精華。

上述 2 項影音資料可以(A)下載連結或(B)郵寄 DVD 方式提供，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資料提供方式。

- 3.影音資料選擇以(A)下載連結方式提供者，檔案格式為 MP4，另將影片自行加密上傳至 YouTube(非公開)或其他視頻網站，並提供連結與密碼，E-mail 至：newtaipeicitydoc@gmail.com。
- 4.連結與密碼在初審結果公布前保持為有效連結，切勿更改連結路徑，以免影響評審作業。
- 5.影音資料選擇以(B)郵寄 DVD 方式提供者，請標明「參賽者姓名」、「片名」，收件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新聞行政科 (2021 新北市紀錄片獎徵件小組)收。

六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本競賽採初審、公開提案會及決審 3 階段進行：

(一)第 1 階段—初審：

- 1.於 110 年 3 月下旬辦理初審，邀請專業評審團以書面方式由所徵得案件選出至多 24 件入選影片，進入公開提案。
- 2.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公告入圍名單於[官方網站](#)及「[感動無所不在](#)」臉書，並個別通知入圍者。
- 3.評審標準：企劃完整度、企劃案執行可能性、主題切合度、團隊資/經歷。

(二)第 2 階段—公開提案會：

- 1.於 110 年 4 月 22 日、23 日辦理公開提案(地點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)，參賽者須至現場向評審團解說企劃案及創作理念，經公開交叉問答後，評審團由初審入選影片選出至多 12 部優選影片。
- 2.入選公開提案階段之報名影片，每組有 7 分鐘之提案時間(包含片花播放)及 8 分鐘評審問答時間。
3. 110 年 4 月 23 日公開提案結束後逕為辦理優選影片發布會，現場公布優選影片入圍名單，24 部通過初審的影片皆可報名參與工作坊，詳細活動辦法將於日後通知。

4.評審標準：提案表達能力、交叉應答表現，做為本階段評審結果。

(三) 第 3 階段—決審：

1. 繳交成片：110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，影片需包含中、英文字幕，未如期繳交者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拍攝獎金。
2. 進入決審階段影片需剪輯成 15 分鐘至 30 分鐘電視播出版本，片尾字幕請標示「本片獲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影片」字樣，供決審使用，影片長度少於 15 分鐘或超過 30 分鐘者，不列入決審評分。
- 3.於 110 年 10 月上旬辦理決審，邀請專業評審團選出前 3 名，評選結果於頒獎典禮公布。
4. 評審標準：企劃執行完整度、故事敘事創意、未來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表現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通過公開提案之優選影片，每部可獲 1 萬美元之拍攝基金，分 2 期發放：

- 1.第 1 期於確定優選名單後 2 週內，完成「2021 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影片製作進度表」，主辦單位始得依法定程序發放 6,000 美元。
- 2.第 2 期於影片完成繳交，並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主辦單位依法定程序發放 4,000 美元。
- 3.參賽者依身份之不同，匯率採用區分如下：
  -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或非中華民國國籍但有中華民國居住權者），並在境內有本地銀行帳戶者，匯率以優選影片發布會當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之收盤現金匯率為準。
  - (2)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（或非中華民國國籍亦無中華民國居住權者），並在境內無本地銀行帳戶者，匯率則以實際匯款當日之匯率為準。

(二) 通過決審之前 3 名影片：

- 1.第 1 名：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2.第 2 名：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8 萬元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3.第 3 名：1 名，獲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
(三) 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得獎金額換算成新臺幣後，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扣 10%之稅金；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代扣 20%之稅金。

八、著作權及其授權：

- (一)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著作權歸導演所有。

(二) 通過公開提案會之優選以上影片須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：

- 1.提供 3 至 5 分鐘影像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，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。
- 2.提供 15 分鐘至 30 分鐘電視播出版本(不得超過 30 分鐘)，供主辦單位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、本競賽成果首映會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一定期間之公播。

(三) 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優選影片獲獎團隊訂定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、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，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，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，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得獎之優選影片若有前述違反法令情事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- (三) 各評審階段若經評審團認定該階段之企劃案或影片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 為協助及輔導拍片，本競賽設有監製工作會議，優選影片導演及其團隊成員應至少指派 1 名出席，本會議的時間地點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。
- (五) 參賽影片中若有適合題材將協助參與國際性紀錄片徵件活動。
- (六) 曾獲本競賽之優選影片，未來持續拍攝發展成長片，並於院線上映者，將提供行銷協助，辦法另訂之。
- (七)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，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，以報名表上第 1 序位報名人領取獎金，並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
- (八) 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- (九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辦法之權利。
- (十) 凡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。